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鹏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4214号

根据张鹏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张鹏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3423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02日